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5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叶宇翔、叶澄海、刘来平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杨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参股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普瑞基准”),获得普瑞基准3.2154%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普瑞基准8.5745%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向参股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5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参股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普瑞基准”或“标的公司”),获得普瑞基准3.2154%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普瑞基准8.5745%股权。

增资前,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生静嘉”)、下属参股企业“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生慧嘉”)分别持有普瑞基准5.5556%、3.8332%、2.3666%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向参股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

(三)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为公司控股、参股的合伙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3163.27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0UH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9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关系说明	沃生静嘉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		

企业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20505.03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3UQ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611室-132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说明	深圳信立泰持有沃生慧嘉29.2611%股权		

(二)其他协议各方情况

1、北京普瑞基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瑞基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75.006482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NCD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序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7层D8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50300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3R0R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250000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LK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23850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4D0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D5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5、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78340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JT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百安创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06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40000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UXWAX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翼朴二号创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20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昆山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昆山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00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NYUL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浩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惠淳(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淳(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070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Y4MA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惠远(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梅农)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祥辰路106号未来科技产业园八号楼3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20750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K6FB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院一区6号-2至12层101(4层4301室)(昌平示范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湖州普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普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1400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KLUQ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文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810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苏州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下称“聚翊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5000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HB2A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谷汇枫”)

企业名称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元)	30000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355NB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旺米街66号4幢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就职单位
1	季序我	北京市海淀区	350102198008*******	普瑞基准
2	黄邦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350121194610******	无
3	夏世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30404196811******	无

(三)上述其他协议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上述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标的权属清晰,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及子公司沃生静嘉、沃生慧嘉分别持有普瑞基准5.5556%、3.8332%、2.3666%股权。

除聚翊投资、金谷汇枫外,普瑞基准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标的公司股东季序我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前25.23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5万元)质押给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普瑞基准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除此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质押不影响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目标公司位于北京市。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序我	注册资本(万元)	279.3713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44120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7层D8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I、II、III类(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普瑞基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206	155,206	5.5556%	248,330	248,330	8.574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88	107,088	3.8332%	107,088	107,088	3.6976%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16	66,116	2.3666%	66,116	66,116	2.2829%
4	季序我	705,000	705,000	25.2352%	705,000	705,000	24.3427%
5	北京普瑞基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4,874	624,874	22.3671%	624,874	624,874	21.5760%
6	黄邦梨	45,000	45,000	1.6108%	45,000	45,000	1.5538%
7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125	253,125	9.0605%	253,125	253,125	8.7400%
8	夏世军	28,125	28,125	1.0067%	28,125	28,125	0.9711%
9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36	121,936	4.3647%	121,936	121,936	4.2103%
10	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86	120,386	4.3092%	120,386	120,386	4.1568%
11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21	88,821	3.1793%	88,821	88,821	3.0669%
12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5	124,165	4.4444%	124,165	124,165	4.2872%
13	昆山启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3	62,083	2.2223%	62,083	62,083	2.1437%
14	惠淳(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1	31,041	1.1111%	31,041	31,041	1.0718%
15	北京高特佳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5	124,165	4.4444%	124,165	124,165	4.2872%
16	湖州普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58	43,458	1.5556%	43,458	43,458	1.5005%
17	苏州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1	31,041	1.1111%	34,145	34,145	1.1790%
18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3	62,083	2.2222%	68,291	68,291	2.3580%
合计		2,793,713	2,793,713	100.00%	2,896,149	2,896,149	100.00%

注:

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或本公告中有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3、普瑞基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7,655,140.35	76,739,189.33
负债总额	103,256,378.05	124,365,032.57
净资产	-5,601,237.70	-47,625,843.2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8,866,060.01	31,741,445.89
净利润	-66,727,783.11	-42,024,605.54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基本情况概述

普瑞基准是一家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基于多组学数据挖掘的研发决策支持、中心实验室检测服务、转化医学服务公司,在多组学(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等)技术、生物信息学、生物统计/机器学习、中心实验室服务和伴随诊断开发方面具备独特技术。其自主研发的多组学数据分析平台AIBERT?,整合海量的多组学数据资源,运用先进的生物信息学及深度学习算法,通过组学数据挖掘、分析,有望为肿瘤药物研发(包括靶点发现及评估、适应症选择及拓展、生物标志物发现、耐药机制研究及药物联用方案探索等)提供决策依据,助力差异化开发策略的制定。普瑞基准还开发了新型模块化生成式AI工具ProT-Diff等模块,其中,ProT-Diff集成蛋白质语言模型与扩散模型,无需具备结构生物学等先验知识,显著降低了对数据训练和算力资源的需求,为快速生成各类功能肽、DNA序列、RNA序列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拓宽了新药开发的视野。

此外,普瑞基准依托ISO9001、ISO13485、中国NCCL、欧洲EMON和美国CAP、CLIA等国内外认证标准的实验室,为药企提供中心实验室服务,并与多家药企达成合作。同时,普瑞基准也将其技术平台运用于开发创新检测产品(尤其是妇科肿瘤),为患者提供临床精准检测产品。在创新检测产品领域,普瑞基准主要布局了6款产品,覆盖肿瘤早筛早诊、肿瘤伴随诊断、肿瘤复发监控领域。其中,研发进度最快的为BRCA1/2基因突变试剂盒,用于BRCA1/2基因突变检测和PARP抑制剂的伴随诊断,目前该产品已完成临床研究,即将申报上市。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普瑞基准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本公司作为股东应享有的股东权利的条款。

2、经查询,普瑞基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公司: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三)创始股东:季序我、梁晗

(四)增资

信立泰、金谷汇枫、聚翊投资以合计人民币3,3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2,436元,对应标的公司3.5370%股权。其中,信立泰以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3,124元,对应标的公司3.2154%股权。金谷汇枫、聚翊投资各增资人民币200万元、100万元,合计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312元,对应标的公司0.3215%股权。

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

(五)增资款将按协议约定分两次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增资款将用于公司业务或增资方认可的用途。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弥补集团公司亏损、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

(六)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就合法经营、关键员工竞业禁止、交割前提条件等作出承诺、声明和保证。

信立泰就合法存续、有权签署合约等事项作出声明和保证。

(七)信立泰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除无董事投票权、董事否决权/同意权、董事会决议的批准/签署权利外,董事会观察员享有与董事相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查询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权利以及获取公司向董事提供的任何及一切信息/资料的权利。

(八)最优惠待遇

除非增资方事先豁免,如果标的公司的任何既有股东在本次增资交割前或交割后享有或获得优于增资方在交易文件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额外的权利,则增资方自动享有同样的优先权利,且在顺位上优先于该既有股东,而无需取得标的公司或届时其他股东的事先同意或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九)股权转让限制和权利

1、未经信立泰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东同意,标的公司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其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受限方”)不得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或向第三方授予可对该等股权或相关权益行使的选择权,或就该等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达成任何委托或限制协议,但该股东向其全资持有的主体转让股权的不受该等限制(前提是该股东及其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且该股东就该等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如受限方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未经信立泰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东同意,该受限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权,亦不得变更该等实体的股权结构以稀释或提高其最终拥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标的公司也不应将其视为股东。

2、信立泰有权按协议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售权、领售权、反稀释权等权利。

(十)回购权

若标的公司触发协议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如期实现合格上市、发生违法违规事件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信立泰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其创始股东按协议约定回购相应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十一)利润分配

若股东会批准对标的公司利润进行分红,则增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其对应的增资价款按10%年回报率计算的不可累积的年优先股息。

(十二)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若本协议项下任一方违反约定义务或所作陈述、保证,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协议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药企研发竞争日益激烈,基于疾病生物学机制研究的源头创新和差异化的开发策略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但更高的创新度,也意味着较大的研发风险。对组学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实现对疾病生物学机制更深的理解,从而提升研发效率,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并能够兼顾创新的需求与风险的控制。普瑞基准对标全球前沿技术,利用自身在组学层面的优势,综合组学实验技术、生物信息学、机器学习(包括深度学习)算法,深入挖掘海量的多种组学数据,帮助药企进行机制探索、适应症选择、生物标志物发现等工作。自成立以来,普瑞基准整合的数据资源日臻完善,算法经过多次迭代,结果可靠性得到了数据的支持,是该方向的开拓者,在国内有较大的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为临床未解决问题找出新的实现路径,以更快的速度推出慢病产品,有望为公司的创新药研发提供新的探索,提升公司在新药开发领域的综合实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长远规划。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7%,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医药行业风险大、投入高,存在技术更新迭代快、未来市场竞争形势不确定等诸多风险。标的公司所属研究领域涉及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存在较高的研发风险,前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本次增资是公司针对中长期发展的前瞻性探索布局和投资,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亦存在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2、公司以参股股东身份,按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但并不直接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对其日常运营管理可能缺乏监管手段,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3、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沃生投资”)系公司控股企业沃生静嘉、参股企业沃生慧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2016年12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沃生静嘉;经2019年2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沃生慧嘉。除此外,沃生投资与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017年至2020年间,沃生静嘉先后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213.4137万元向普瑞基准投资,目前持有其3.8332%股权;沃生慧嘉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057.8630万元向普瑞基准投资,目前持有其2.3666%股权。除此外沃生投资管理的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未持有普瑞基准股权。

沃生投资最近六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沃生投资所投资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起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39,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39,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45,375	99.8120	68,440	0.1365	25,806	0.051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智渊律师、胡嘉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srzqb@ps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沈万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侯俊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珊珊女士、财务总监张时剑先生、独立董事柴斌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srzqb@ps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丰纸业”)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